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晖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多方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2025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3,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具体信息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5年度监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5,778,071.4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38,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66,47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66,478.00	19,972,065.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57,102.96	40,718,459.76	25,266,025.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5,778,071.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938,54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113,86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938,543.00		
现金分红比例（%）	112.3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34,300,881.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127,961,91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0.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多方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137名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9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年9月8日，公司按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137名激励对象123.8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4年
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目标值（A1）	69%
	触发值（B1）	46%
指标2：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	目标值（A2）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两类指标的实际完成度分别为X1、X2		
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对应的归属比例（M）		
当X1≥A1，且X2≥A2	M=100%	
当A1>X1≥B1，且X2≥A2	M=80%	
其他情形	M=0	

注：上述“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中“获得批准”是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6,986,937.69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329,650,037.29元的增长率为29.53%，未满足指标1触发值；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为0个，未满足指标2目标值。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归属比例为5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所涉限制性股票38.725万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2024年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合计60.985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亦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原因、数量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明，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宏华数科、大博医疗、多瑞医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梅根宇，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宏华数科、德创环保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丁锦锋，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仙琚制药、司太立、迎丰股份、春晖智控、日发精机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4.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4.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收费，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时间、人员经验与级别对应的收费标准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9	宏华数科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建利、胡静

联系方式：0571-86732193

联系传真：0571-86732193

电子邮箱：honghua01@atexco.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52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